

证券代码：871887

证券简称：宝塔山漆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武汉宝塔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宝塔漆”）是公司控股 65% 的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经营范围：涂料及辅料的销售、研发、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公司拟以现金 780,000.00 元收购程建祥持有的武汉宝塔漆 13% 的股权，上述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宝塔漆 78% 股权，程建祥将不再持有武汉宝塔漆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相关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437,483,788.52 元，净资产额为 204,889,499.40 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780,000.00 元，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0.18%，购买的资

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0.38%，故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斌、李刚刚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呈报武汉宝塔漆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程建祥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唐蔡路 38 号

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宝塔漆新材料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乡跃进村、石桥村、江汉区姑嫂树村汉口花园四期C区22栋1-2层商11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本次交易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916100007099042346	390	65%
程建祥	42010319610725****	78	13%
王春	42010219810908****	60	10%
时青	42010419700602****	30	5%
赵倩	42900419860907****	18	3%
刘君	42010319780302****	12	2%
张杰	42082219880115****	12	2%
合计		600	100%

本次交易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916100007099042346	468	78%
王春	42010219810908****	60	10%
时青	42010419700602****	30	5%
赵倩	42900419860907****	18	3%
刘君	42010319780302****	12	2%
张杰	42082219880115****	12	2%
合计		600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宝塔漆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宝鸡分所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6,144,334.87 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

资产额为 6,251,589.57 元，13%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12,706.64 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由双方结合报告期后运营情况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由公司以现金 780,000.00 元受让武汉宝塔漆的 13%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程建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780,000.00 元受让程建祥持有的武汉宝塔漆 13%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宝塔漆的股权将增至 78%。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及过户时间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意义。公司提高对武汉宝塔漆的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宝塔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希宝分审字（2019）
0040 号）

武汉宝塔漆新材料有限公司 13%股权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
字（2019）第 8609 号）

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